

(本中文版只供參考之用。如中文版與英文版之間有不一致及／或矛盾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2012年4月1日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1. 成立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決議設立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之要求而設立。

2. 成員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可少於三名。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二名委員。

3. 主席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推選一名委員出任（惟其必須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其未能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其他出席之委員可委任該次會議之主席（惟其必須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出席會議

若委員會提出要求，本集團負責財務職能之代表及/或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須出席委員會之會議。委員會亦可按需要邀請任何合適之人士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5. 秘書

委員會將委任一名人士（毋須為董事）出任委員會會議之秘書（以下簡稱「委員會秘書」）。

6. 會議次數

- (a)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其他額外會議可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而召開。
- (b) 委員會主席可運用其酌情權召開其他額外會議。
- (c) 外聘核數師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7. 會議程序

在適用之情況下，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有關條文規管（被本職權範圍之條文取代者除外）。

(a) 通告

就每次委員會會議的地點及時間，須給予每名委員合理之通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委員，並至少在會議日期之三天前送出。

(b) 投票

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任何議題須由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所投之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書面決議

除受限於法例、法規或規則，一份由全體委員會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是有效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d) 會議形式

任何委員會之成員均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之會議，以達致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其他與會人士溝通。

8. 權力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收集外界的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責任

委員會之責任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之程序可包括：

- (i) 研究本集團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d) 監察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該等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集團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審閱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的主要代表。
- (o)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0.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匯報。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須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呈交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以供會員提意見及存檔。